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廣東康華醫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康華醫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KANGHUA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9)

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二零二五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告；
二零二五年年報；
二零二五年建議末期股息；
重新委聘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境內及境外核數師；
重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南城區東莞大道1000號東莞康華醫院行政中心二樓會議室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6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nghuagp.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 | 10 |
|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五年年報」 | 指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可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anghuagp.com)查閱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南城區東莞大道1000號東莞康華醫院行政中心二樓會議室一舉行的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1至16頁之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章程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廣東康華醫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89) |
| 「《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採納，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實施，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以及為目前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廣東康華醫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KANGHUA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9)

執行董事：

王君揚先生(主席)
陳旺枝先生(行政總裁)
王偉雄先生(副主席)
王愛勤女士

非執行董事：

蔣析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小玲女士
陳可冀醫生
陳星能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南城街道
東莞康華醫院
門診一區3樓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東莞市
東莞大道100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二座3207室

敬啟者：

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二零二五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告；
二零二五年年報；
二零二五年建議末期股息；
重新委聘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境內及境外核數師；
重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6頁)及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ii)二零二五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二零二五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iii)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告(「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告」);(iv)二零二五年年報;(v)二零二五年建議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vi)重新委聘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各自薪酬;及(vii)重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本公司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普通決議案:

1. 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見二零二五年年報董事會報告部份。

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審議批准。

2. 二零二五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五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見二零二五年年報監事會報告部份。

二零二五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審議批准。

3. 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告。請參見二零二五年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部份。

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審議批准。

4. 二零二五年年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五年年報。

二零二五年年報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審議批准。

5. 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6分(含適用稅項)，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派付。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批准。

6. 重新委聘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境內及境外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聘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境內核數師，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提供相關的外部審核服務，直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會建議重新委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境外核數師，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的境外審核及審閱服務，直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重新委聘境內和境外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提議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審議批准。

7. 重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呂玉波先生(「呂先生」)已提呈辭任非執行董事，以投放更多時間於自身其他事務，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

呂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與其辭任相關之事宜須促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呂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函件

蔣析文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起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彼之委任生效前，蔣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向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證明白彼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責任、香港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彼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向香港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蔣析文先生（「蔣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倘蔣先生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其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當日為止。蔣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特別決議案：

關於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為使本公司籌集資金更具靈活性及便利性，提請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發行額外股份，並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

- A.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增發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及內資股（「**增發股份**」），給予董事會受本決議案所載明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之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第(iv)項）內行使權力，以配發或發行增發股份及／或作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理增發股份的任何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前述增發股份以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為上限，及就該等增發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而該發售建議或協議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授權外，該一般性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公司章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則除外；

董事會函件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及香港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方會根據有關授權行使權力；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其獲准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及上市；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B. 於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發行增發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之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ii) 確定所得款項用途，並向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之存檔、登記備案及申請(如有需要)；

(iii) 根據本決議案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確定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並向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之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及

(iv) 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股份後註冊資本及新股本結構等相關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南城區東莞大道1000號東莞康華醫院行政中心二樓會議室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提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下列事宜的決議案(其中包括)(i)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ii)二零二五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iii)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告；(iv)二零二五年年報；(v)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vi)重新委聘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各自薪酬；及(vii)重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6頁。

停止辦理H股過戶登記及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停止辦理H股過戶登記及釐定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6分(包括適用稅項)。股息建議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供審議。倘有關建議股息分派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將分派予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屬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隨附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則請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芳興芳路223號新都廣場第二座3207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如有），概無股東將於待批准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前述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東康華醫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君揚先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蔣析文先生，43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蔣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為廣東藥科大學「強藥學者計劃」引進人才，目前為廣東藥科大學基礎醫學院研究員（康華醫院亦為廣東藥科大學的教學醫院）。蔣先生亦曾擔任多個專業協會之領導職務，包括廣東省食品藥品審評認證技術協會醫療器械專委會副會長，以及廣東省醫療器械管理學會副會長。蔣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微生物學哲學博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醫學檢驗學理學碩士學位、中科院武漢病毒研究所微生物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華南科技大學生物技術理學學士學位。

於彼之委任生效前，蔣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向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彼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責任、香港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彼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向香港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根據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蔣先生將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乃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市場有關職位的袍金水平、及其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責任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蔣先生並無(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過去三年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獲任命其他主要職務或擁有專業資格；(iii)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悉，概無其他有關蔣先生的重選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注意，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悉，於本通函日期，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與建議重選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相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廣東康華醫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KANGHUA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9)

茲通告廣東康華醫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南城區東莞大道1000號東莞康華醫院行政中心二樓會議室一舉行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
5.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建議末期股息。
6. 考慮及酌情通過重新委聘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境內核數師及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任期均直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各自薪酬。
7. 重選蔣析文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薪酬並採取一切行動及事項以令有關事項生效。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通過本公司增發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及內資股(「**增發股份**」)，給予董事會受本決議案所載明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之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權力，以配發或發行增發股份及／或作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理增發股份的任何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前述增發股份以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為上限，及就該等增發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
- (1) 考慮及通過本公司增發股份，在下列所載明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或發行增發股份及／或作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理增發股份的任何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就該等增發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iv)項)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而該發售建議或協議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外，該一般性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則除外；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之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方會根據有關授權行使權力；及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其獲准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及上市；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2) 於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發行增發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本公司新股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之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ii) 確定所得款項用途，並向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之存檔、登記備案及申請(如有需要)；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確定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並向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之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及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酌情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後註冊資本及新股本結構等相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廣東康華醫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君揚先生

中國東莞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君揚先生(主席)

陳旺枝先生(行政總裁)

王偉雄先生(副主席)

王愛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小玲女士

陳可冀醫生

陳星能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蔣析文先生

附註：

1. 停止辦理H股過戶登記及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H股股東名冊暫停辦理過戶及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資格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6分(含適用稅項)。股息建議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省覽。倘建議股息分派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下午三時正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交回：(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新界葵芳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二座3207室；或(b)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股東可親身、郵遞或以傳真方式將上述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
-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於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包括棄權票。

5.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6. 其他事項

- (1)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之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及聯繫詳情為：

香港
新界葵芳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二座3207室
電話：(852) 2428 2880
傳真：(852) 2428 2630